

專案質詢

8-2-9-083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國人繳納所得稅的扣除額項目，未提供年金與長期照護保險租稅優惠，不符台灣高齡化社會的趨勢，而且大法官會議 701 號解釋，對財政部「醫藥費用」的減稅範圍，做出違憲決議，有鑑於所得稅法的扣除額和項目，已實行多年，有許多不符時宜之處，像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，爰建議財政部儘速全面檢討所得稅法的扣除機制，檢視項目合理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台灣邁入高齡社會的趨勢，關於年金與長期照護等保險支出，應獨立為所得稅扣除額，享有減稅優惠，藉此提高民眾自行購買保險商品的意願，分攤未來國家提供老年照護的財政負擔。
- 二、除此之外，7 月 6 日大法官會議 701 號解釋，針對現行稅法醫療費用准由納稅人列舉扣除的減稅範圍，不包含支付給非健保指定醫院的醫藥費，做出違憲的決議。這號解釋推翻稅法長年對「醫藥費用」的侷限規定，財政部必須就醫藥費用減稅範圍，做出更開放性的核認決定。
- 三、所得稅法的扣除額和項目，已實行多年，有許多不符時宜之處，例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額度，訂定當年金融機構 1 年期定存利率水準是 8%，如今已不到 2%，換算存款需達 1,300 萬元以上，才會撐破 27 萬元免稅額度；反觀受薪者每人 10.4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，只有儲扣額的四成，年薪超過 10.4 萬元就有被課稅的可能。兩相比較，扣除額提供勤勞所得的減稅協助，明顯不足。
- 四、基於上述幾點理由，本席建議財政部儘速全面檢討所得稅法的扣除機制，檢視項目合理性，以符未來社會需求。